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XJZC(CG)2024-0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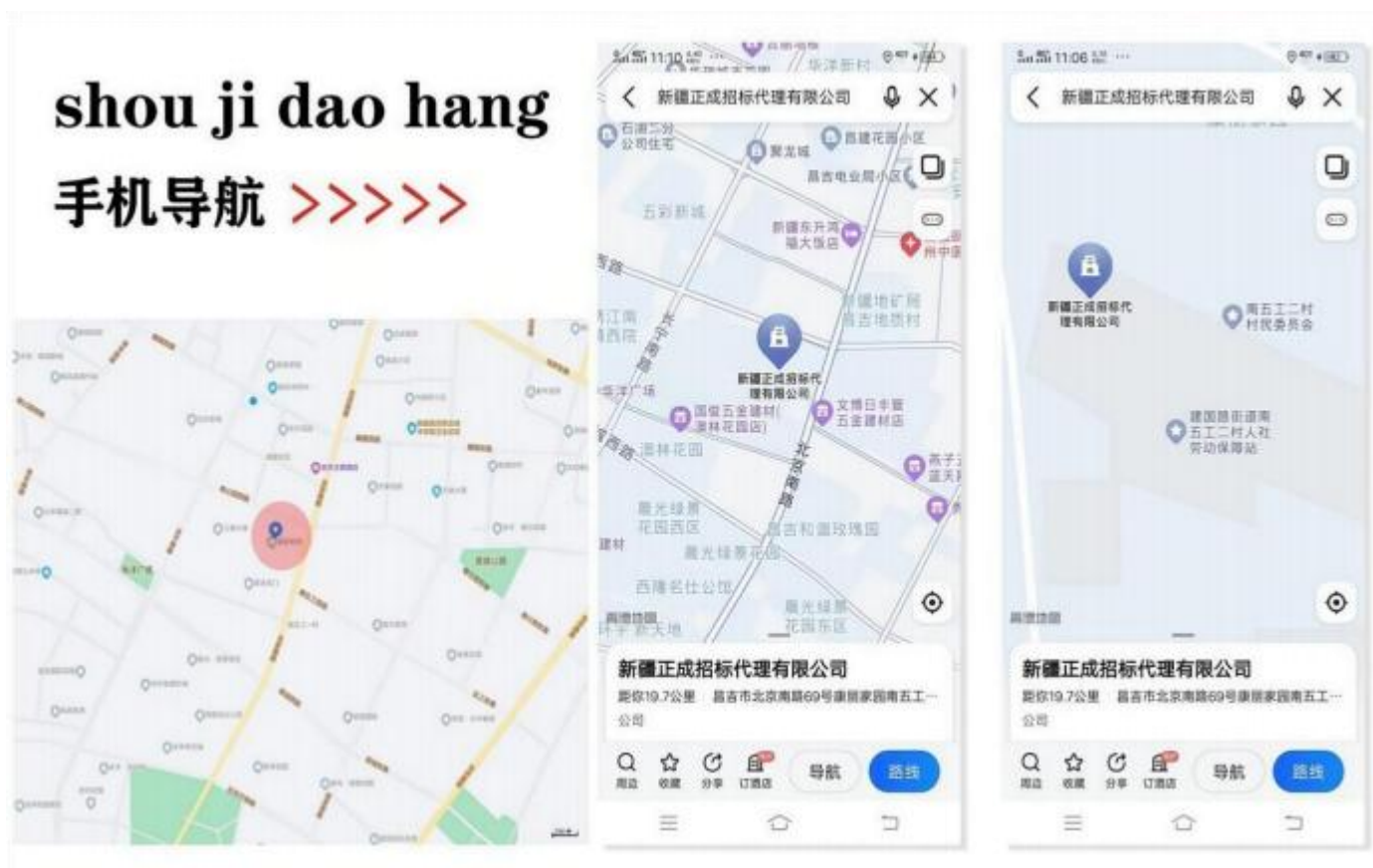
(共同编制)

二零二四年九月

交通指引

用以下交通方式：

- 1、公交：44路2路世纪花园站下车，康丽家园东门步行100米即可到达。
- 2、自驾：高德地图、腾讯地图、百度地图导航输入“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建议将车辆停放于文化中心楼前地面停车场，来访人员1楼步行楼梯上3楼。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1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的文件编写.....	29
第三章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写.....	32
第四章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36
第五章 开标.....	37
第六章 磋商.....	38
第七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第八章 授予合同.....	53
第九章 其他.....	55
第十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5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78
第五部分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84
1.电子响应文件封面.....	85
2.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86
3.供应商自查索引表.....	87
4.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90
第六部分 磋商结束后注意事项	1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9月30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ZC(CG)2024-022-2

项目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61000.00

最高限价(元): 261000.00

标项一: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69150.00

最高限价(元):69150.00

标项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191850.00

最高限价(元):191850.00

资金来源: 事业单位收入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如果供应商为生产/制造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如果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3.2 供应商通过药监部门备案, 本省企业需提供上市备案证明, 外省企业需提供销往本省的销售备案证明;



3.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3.5 磋商保证金：①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电子保函；

②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备注：提供的所有文件彩扫描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24日

上午：00:00-12:00 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均可）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请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售价（元）：0元



四、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址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响应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开启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办理CA的提示，根据国办函〔2019〕41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我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CA、翔晟CA及汇信CA等多家CA的办理及使用。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公开、公平、公正，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的招标公告信息中，需引导投标人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投标人—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CA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CA厂商的数字证书，不得违规指定厂家办理或要求投标人重复办理CA。

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1.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1.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磋商保证金

2.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2.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元）：标项一 **1300 元** （大写：壹仟叁佰元整）

标项二 **3800 元** （大写：叁仟捌佰元整）



2.3、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电子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电子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2.4、提交时间：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前从潜在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方式足额交纳至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是否交纳成功以银行入账为准。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到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2.5、电子保函

磋商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 (2) 电子保函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 (3) 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磋商有效期；
- (4) 供应商通过的电子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
- (5)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 (6) 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



交纳磋商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户名: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806020612010111586786

银行行号: 402885000320

■付款用途: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汇款时备注栏附言:

XJZC(CG)2024-022-2-1

XJZC(CG)2024-022-2-2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磋商保证金交纳说明:

(1) 供应商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无需到代理机构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 同时需要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2) 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需到代理机构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 同时需要将磋商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3) 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交纳, 同时需要将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 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交纳手续, 磋商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超过交纳的时限交纳磋商保证金视为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18909945698

QQ 邮箱号：3471562068@qq.com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 69 号康丽家园文化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15299977720

0994-2380033

QQ 邮箱号：385585645@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悦

联系方式：1529997772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XJZC(CG)2024-022-2
3	招标范围	国产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事业单位收入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p>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即（最高限价）为：261000.00 元</p> <p>注：1、响应报价时每包报价不得超过各产品采购预算，每包中的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分项的预算金额，超过按废标处理。</p> <p>2、报价说明：采用竞争性磋商，仅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一次或多轮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每轮报价不能高于上轮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中所需货物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用、施工、安装、调试费、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给业主正常履行合同前的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9	采购人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18909945698 QQ 邮箱号：3471562068@qq.com
10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 69 号康丽家园文化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孙悦 15299977720 0994-2380033 QQ 邮箱号：385585645@qq.com
11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
12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是否允许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7	配送要求	<p>(1) 中标/成交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供应和运输能力，按医院下达采购计划的品种、规格和数量，提供合格药品，采购人发出采购清单后 48 小时内到货(供应商于收到供货通知后 1 小时内予以回复采购人是否能够按时供货)。</p> <p>(2) 中标/成交人必须保障产品齐全，按合同约定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供应商必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一年的供货。采购人要求供货时，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临床用药。</p> <p>(3) 在中标/成交人供货期间，中标/成交人必须按照清单中产品进行供货，如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制造商断货，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声明，同一品种连续三次无法供货或者供货期内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成交人的供货资格。</p>
		<p>1、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p>



<p>18</p>	<p>中药配方 颗粒质 量要求</p>	<p>粒的质量。</p> <p>2、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 2020 版《中国药典》、《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 年第 22 号）、《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药监综药注〔2021〕9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p> <p>3、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并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规格、批号、数量、供应单位等信息，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p> <p>4、中标/成交人需要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每批次药品都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p> <p>5、中药配方颗粒须具有溯源二维码，二维码可进行扫描验证信息。内容包括：标注备案号、名称、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p> <p>6、提供的中药饮片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 80%，近效期药品中标/成交人必须无条件包退换。</p>
<p>19</p>	<p>售后服务及 其他要求</p>	<p>(1) 医院提供调剂服务场所，由中标/成交人自行承担费用进行调剂服务场所环境及项目配套设施的布局、改造、装修、建设。中标/成交人配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智能化中药颗粒调剂设备及配套设施（包含但不限于药柜，除湿机等）；配置信息软硬件设备能够与我院 HIS 系统兼容，调剂设备能够进行日常维护，紧急情况下设备维修 24 小时内到达；配备有资质的自动化设备操作人员，并辅助院</p>



		<p>内管理人员提供人员培训及配方颗粒药房日常管理。如采购人因医院发展需要变更中药房地址或增建中药房时，中标/成交人亦需无偿提供上述服务。</p> <p>(2) 在服务期一年内，药品供货单价格不根据市场浮动做调整（政策性原因除外）。</p> <p>(3) 如果在供货中出现政策性第三方中药饮片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平台有同类品种可线上采购时，采购人有权终止该品种合同，自行转平台采购。</p> <p>(4) 中标/成交人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在临床应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事件以及可疑不良事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货方承担。</p> <p>(5) 供应商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因中包装标识、说明书及质量管理等不符合要求，被药监部门判为假、劣药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p> <p>(6) 中标/成交人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出现破损、吸潮、结块等与药品质量相关产品均包退换，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 6 个月以上时包退换。</p> <p>(7) 调剂药物所需要的一次性耗材如包装纸、包装盒、包装袋、标签等全部由厂家免费提供。</p> <p>(8) 合同履行终止后（含政策性因素），中标/成交人应自行承担本项目装修及设备拆除、运输等相关延伸配套服务的全部费用，不得向采购人单独收取。</p>
20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21	磋商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p>(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p> <p>★退还磋商保证金须知：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P141、P142。</p>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4	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	<p>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部分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p>
25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p>电子响应文件数目：电子版 1 套。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p> <p>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 1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u>将响应文件 1 正 2 副（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厚度不超过 4 厘米，如厚度超出，建议双面打印或者胶装成上下 2 册），另以 U 盘形式提供全套电子版响应文件</u>（电子版格式：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生成的 PDF 格式）递交至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详细地址：使用高德地图、腾讯地图、百度地图导航至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位置，昌吉市北京南路 69 号康丽家园文化中心三楼 303 室，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电子版提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p> <p>收件人：孙悦 联系电话：15299977720</p>



26	磋商文件 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9 月 30 日 10:30 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7	磋商时间 及地点	磋商开启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10:30 (北京时间) 磋商开启地址：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8	成交公示及 成交公告媒 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29	信用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情况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信用查询以代理机构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前 1 日查询结果为准)</p>



3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说明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标优惠。</p> <p>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p>
31	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2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33	供应商询问	<p>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询问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 孙悦 联系电话: 15299977720</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 供应商询问事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事项的范围。</p>
34	供应商质疑	<p>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 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质疑时间: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2.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 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对磋商过程质疑时间: 为磋商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评审结果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 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注: 供应商按要求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为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评审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公司地址: 昌吉市北京南路 69 号康丽家园文化中心三楼</p> <p>联系人: 孙悦</p> <p>联系方式: 15299977720 0994-2380033</p>



35	供应商投诉	<p>受理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采购办</p> <p>联系电话：0994-251776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p>
36	所属行业	工业 划型标准详见 p98
37	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数量	3家
38	履约保证金	<p>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p>
39	同品牌同型号 投标问题	<p>当多家供应商所投同品牌同型号时，按照下列情形处理：</p> <p>【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会按照下述第（2）条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1)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2)报价低的一方为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一方为成交候选人；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40	付款方式	<p>采购目录清单用量为预估量，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中标/成交人必需按照医院实际需求供货，签订合同时以成交各品种单价为准，以实际供应量付款，付款方式按照采购人财务制度结算。付款总额不能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p>
41	成交通知书 领取	<p>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请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线下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也无正当理由予以说明，将视为自动放弃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p>



42	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p>
43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4		<p>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长期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45		<p>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代理费标准 采购额度 (万元)	类别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6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收费标准额度下浮50%后收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电汇/网银支付。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缴纳成交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50501626046098889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城

建支行银行行号：105885000033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8850004061901

■付款用途：代理服务费 XJZC(CG)2024-022-2-1 XJZC(CG)2024-022-2-2

备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如不按要求提交开票信息，一律按电子（普）发票开具，发票只开一次不予更换。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和技术参数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响应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特殊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5.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6.现场勘察（本项目不适用）

7.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7.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响应。

7.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应当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8、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
-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 执行;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 ;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磋商结束后注意事项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响应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磋商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问题澄清通知

(供应商名称) :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1、.....

2、.....

磋商小组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响应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 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应立即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写

12、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 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1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 但应附中文注释, 在有差异时, 以中文为主。

13.2 电子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 (但不仅限于) 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六、供应商主要业绩
- 七、人员配置
- 八、货物说明
- 九、实施方案
- 十、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说明：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14.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评分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响应报价

1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磋商的供应商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



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其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磋商。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响应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18、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电子响应文件应格式工整，间距合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

(3) 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4)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回磋商单位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9、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执行的电子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网络传输至交易平台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19.3 若交易平台提示未成功时，供应商应及时修改文件或平台技术支持联系，完成响应。因自身原因导致提交不成功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9.4、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 1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将响应文件 1 正 2 副(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厚度不超过 4 厘米,如厚度超出建议双面打印或者胶装成上下 2 册),另以 U 盘形式提供全套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电子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生成的 PDF 格式)递交至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使用高德地图、腾讯地图、百度地图搜索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达指定位置,昌吉市北京南路 69 号康丽家园文化中心三楼 303 室,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电子版提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

20、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 所有加密电子版电子响应文件都必须在磋商文件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0.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电子响应文件内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盖公章,



所有加盖公章处必须是红章。

20.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的加密电子版电子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1、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2.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五章 开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磋商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2.2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3 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注意:

本次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磋商委员会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1 供应商应在开启报价时间规定 **20 分钟**内进行盖章确认。

23.2 对未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电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电子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单位、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第六章 磋商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4.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审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或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磋商评分;
- (6)在磋商或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方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磋商开启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 **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

26、评审依据

26.1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

27、资格性审查

27.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或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



查。磋商小组或资格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电子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① 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描件 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彩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 提供 2024 年第二季度的完税证明或季度纳税申报表。 详见磋商文件 P100-101 ② 相关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总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详见磋商文件 P102-103 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二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p>3.1 如果供应商为生产/制造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果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p> <p>3.2 供应商通过药监部门备案，本省企业需提供上市备案证明，外省企业需提供销往本省的销售备案证明；</p> <p>3.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关联企业等情况表）</p>
四	磋商保证金/电子保函	<p>①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电子保函；</p> <p>②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五	<p>①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p> <p>②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①提供声明</p> <p>②承诺函</p>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①.“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②.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③.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协商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④.请供应商按资格审查内容须逐条上传，如不响应，后果自行承担。</p>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方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7.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7.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符合性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电子响应文件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3		磋商方案	每个标项只能有一个磋商方案。
4	商务	供货范围（服务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5		交货期（完成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8		其他	电子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报价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10	技术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质量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①.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②.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③.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体成员投票决定该协商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8. 供应商澄清、说明

28.1 磋商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顺序的逆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 第一种情况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第二种情况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次项目采用第（1）种情况进行磋商。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3 已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 报价

30.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待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0.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和小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同时最后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指定位置。

30.3 经磋商确定最终符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30.4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30%。

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 详细评审

3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符合项目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1.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31.4 存在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单位。

3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电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1.6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 (10分) +技术得分 (60分) +价格得分 (30分)

响应报价部分 (30分) +商务 (10分) + 技术部分 60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详细评审的标准如下表:



1.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 (10分)	供应商 实力	10分	<p>1.供应商具有 GB/T 或 ISO 认证下：质量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有其中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须在认证期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p>2.提供中药材种植基地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协议等)，中药材种植基地数最多的得 5 分，该数值作为本项评分基准数,其他供应商分值计算方式（保留两位小数）=中药材种植基地数量/基准数*5</p> <p>3.按供应商在全国同级别医院（包含中西医结合医院)使用配方颗粒的医院数量，超过 10 家得 3 分，5-10 家得 2 分,1-4 家得 1 分。（提供有效销售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附投标截止日期前 60 天内销售发票）</p>	



2.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技术部分 (60分)	国省标备案情况	10分	供应商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的配方颗粒备案数量(指新疆省外企业完成的销往新疆省跨省备案及新疆省内企业完成的上市备案,并提供备案品种目录及对应备案号清单),450种(含)及以上得10分,400种-449种得6分,350种-399种得4分,300-349种得2分,300以下得1分,证明材料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发布的备案号等备案信息截图,未备案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制定	10分	目前国家药典委已正式颁布的国标品种中,供应商参与制定且被采纳的品种数,80个及以上得10分,60~79得6分,40~59得4分,20~39得2分,1~19的1分,无不得分。(提供国家药典委员会专家审评意见)。	
	调配系统智能化程度	15分	1.配套的自动调配设备能够实现单剂量独立包装为袋装的得8分,能够实现单剂量独立包装为盒装的得3分,不能实现的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加相关证明材料(每批次发货包装与调剂包装一致的证明相关材料)	



			<p>2.自动调配设备应能够同时调配多张以上处方能够实现多头(≥ 4) 调配且能灵活调整头数得 7 分, 能够多头调配但不能灵活调整头数得 4 分, 不能能够实现多头调配的得分。</p>	
	为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及信息平台对接方案	10分	<p>根据各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比较, 包括处方用量自动换算、库存管理功能、调剂操作控制系统软件、信息平台对接方案以及费用等: 全部详尽满足的得 10 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 2.5 分, 扣完为止。</p>	
	服务体系、方案及服务承诺	15分	<p>1.具有售后服务机构及完善的仓储设施设备: 1.中药颗粒仓储环境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得 5 分; 2.中药颗粒仓储环境面积达 500 平方米 (含) 得 3 分; 3.中药颗粒仓储环境面积达 500 平方米以下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 1、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同时附平面图及现场照片)</p> <p>2.针对本次项目制定服务保障方案、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配送服务计划和措施、人员调配、售后服务承诺横向对比每有一处不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多 10 分)</p>	



3.价格部分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 (30分)	评 标 价 格	30分	<p>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p>	

第七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也相同的并列，磋商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2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2.4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八章 授予合同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3.2 最低响应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3.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4、接受和拒绝任何响应的权力

34.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响应的权力。

35、成交通知书

3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



知书》。

35.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36、履约担保

36.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

36.3 如成交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成交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7、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电子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



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候选人或重新磋商。

37.4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特殊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磋商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电子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九章 其他

38、重新磋商和终止磋商

3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采购人将重新组织磋商；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8.2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十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40.质疑的提出

4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



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40.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0.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磋商方。磋商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40.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40.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1、受理和处理

41.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响应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41.2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8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 采购方将不予受理。

41.5 在处理过程中, 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 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视同放弃质疑。

41.6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 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 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41.7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质疑无效的处理

42.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采购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42.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42.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磋商小组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42.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42.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3、其他

43.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3.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址：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

地址：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址：邮编：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址：邮编：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
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
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
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采购名称	品种数量	年度采购预算 (万元)	服务期限
1	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第一包	65种	6.915	1年
2	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第二包	72种	19.185	1年

第一包 中药配方颗粒目录清单

序号	品名	最高限价 (以饮片计元/kg)	拟采购数量 (以饮片计,) (kg)	拟采购 金额合计(元)
1	矮地茶	176	4	704
2	艾叶	264	2	528
3	北沙参	379.5	2	759
4	篇蓄	276	2	552
5	槟榔	287.5	4	1150
6	侧柏炭	168	2	336
7	炒白扁豆	220	2	440
8	炒槟榔	324	4	1296
9	炒槐花(槐花)	341	2	682
10	炒山楂(山里红)	276	4	1104
11	赤芍(川赤芍)	575	2	1150



12	赤小豆 (赤小豆)	242	2	484
13	川楝子	180	4	720
14	穿心莲	154	5	770
15	刺五加	252	2	504
16	醋莪术 (广西莪术)	172.5	6	1035
17	醋龟甲	2064	1	2064
18	地榆 (地榆)	288	2	576
19	莪术 (广西莪术)	198	5	990
20	麸炒山药	408	5	2040
21	茯苓	372	5	1860
22	藁本 (辽藁本)	374	2	748
23	瓜蒌子 (栝楼)	356.5	1	356.5
24	海金沙	2013	1	2013
25	诃子 (诃子)	396	5	1980
26	红花	1140	2	2280
27	红景天	540.5	2	1081
28	胡黄连	2976	1	2976
29	化橘红 (柚)	300	2	600
30	积雪草	322	5	1610
31	姜黄	324	2	648



32	焦槟榔	300	2	600
33	金樱子肉	552	2	1104
34	锦灯笼	874	1	874
35	酒川牛膝	612	2	1224
36	酒大黄（掌叶大黄）	420	3	1260
37	酒黄连（黄连）	1210	2	2420
38	橘红	449	2	898
39	两面针	308	5	1540
40	鹿衔草（鹿蹄草）	372	2	744
41	罗汉果	667	2	1334
42	麦冬（川麦冬）	768	1	768
43	密蒙花	379.5	1	379.5
44	木棉花	300	5	1500
45	木贼	184	2	368
46	佩兰	288	2	576
47	茜草	836	1	836
48	羌活（羌活）	1272	2	2544
49	青箱子	297	5	1485
50	沙苑子	632.5	2	1265
51	山豆根	1691	1	1691



52	山药	385	1	385
53	石榴皮	297	5	1485
54	太子参	744	2	1488
55	小蓟	252	2	504
56	小蓟炭	253	1	253
57	辛夷（望春花）	380	2	760
58	盐沙苑子	693	2	1386
59	盐泽泻（东方泽泻）	408	1	408
60	益智仁	900	1	900
61	郁金（广西莪术）	319	5	1595
62	浙贝母	506	2	1012
63	炙黄芪（蒙古黄芪）	448.5	2	897
64	竹茹（青秆竹）	216	1	216
65	紫苏梗	207	2	414



第二包 中药配方颗粒目录清单

序号	品名	限价 (以饮片计元/kg)	拟采购数量 (以饮片计, 最终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为主) (kg)	拟采购金额合计 (元)
1	阿胶	2612	5	13060
2	白及	1074	2	2148
3	白头翁	750	3	2250
4	柏子仁	968	2	1936
5	半边莲	196	6	1176
6	蝉蜕	3447	2	6894
7	炒鸡内金	164	6	984
8	沉香	4838	2	9676
9	菴蔚子	233	10	2330
10	醋乳香 (埃塞俄比亚乳香)	362	4	1448
11	大血藤	210	4	840
12	胆南星	479	2	958
13	淡豆豉	170	5	850
14	地骨皮 (枸杞)	314	2	628
15	高良姜	236	4	944
16	枸杞子	354	4	1416
17	瓜蒌皮 (栝楼)	313	2	626



18	桂枝	190	10	1900
19	附片（黑顺片）	414	4	1656
20	黑芝麻	179	4	716
21	槲寄生	250	2	500
22	槐花（槐米）	322	2	644
23	黄精（多花黄精）	519	2	1038
24	姜半夏	923	3	2769
25	僵蚕	660	2	1320
26	韭菜子	260	4	1040
27	决明子（钝叶决明）	176	4	704
28	莲子	288	4	1152
29	芦根	146	10	1460
30	路路通	308	4	1232
31	络石藤	120	10	1200
32	麻黄根（草麻黄）	339	4	1356
33	马齿苋	168	4	672
34	蔓荆子（单叶蔓荆）	493	4	1972
35	玫瑰花	576	2	1152
36	牡丹皮	337	4	1348



37	牡蛎（近江牡蛎）	111	6	666
38	木瓜	228	10	2280
39	青蒿	182	10	1820
40	全蝎	13356	2	26712
41	三棱	182	10	1820
42	三七	1873	2	3746
43	砂仁（阳春砂）	1527	3	4581
44	伸筋草	125	4	500
45	石韦（有柄石韦）	253	4	1012
46	丝瓜络	358	5	1790
47	锁阳	600	2	1200
48	天冬	392	4	1568
49	小通草（中国旌节花）	1010	2	2020
50	土鳖虫（地鳖）	631	4	2524
51	五灵脂	309	4	1236
52	西青果	260	4	1040
53	细辛（北细辛）	1342	2	2684
54	仙茅	758	2	1516
55	小茴香	180	5	900



56	薤白（小根蒜）	228	4	912
57	薏苡仁	196	10	1960
58	银柴胡	482	5	2410
59	玉竹	442	4	1768
60	皂角刺	407	4	1628
61	制川乌	941	2	1882
62	制天南星（天南星）	275	6	1650
63	猪苓	850	4	3400
64	紫草（新疆紫草）	1682	5	8410
65	紫苏叶	288	10	2880
66	木通（三叶木通）	240	10	2400
67	番泻叶（狭叶番泻）	256	10	2560
68	丁香	376	10	3760
69	白薇（白薇）	234	10	2340
70	金荞麦	170	2	340
71	红参	1520	2	3040
72	西洋参	1890	10	18900



三、付款方式:

采购目录清单用量为预估量, 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 成交人必需按照医院实际需求供货, 签订合同时以成交各品种单价为准, 以实际供应量付款, 付款方式按照采购人财务制度结算, 付款总额不能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四、配送要求:

(1) 成交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供应和运输能力, 按医院下达采购计划的品种、规格和数量, 提供合格药品, 采购人发出采购清单后 48 小时内到货(供应商于收到供货通知后 1 小时内予以回复采购人是否能够按时供货)。

(2) 成交人必须保障产品齐全, 按合同约定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一年的供货。采购人要求供货时, 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 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临床用药。

(3) 在成交人供货期间, 成交人必须按照清单中产品进行供货, 如确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制造商断货, 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声明, 同一品种连续三次无法供货或者供货期内两次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供货资格。

五、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1、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 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 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 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 2020 版《中国药典》、《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 年第 22 号）、《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药监综药注〔2021〕9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3、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并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规格、批号、数量、供应单位等信息，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4.成交人需要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每批次药品都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5.中药配方颗粒须具有溯源二维码，二维码可进行扫描验证信息。内容包括：标注备案号、名称、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

6.提供的中药饮片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 80%，近效期药品成交人必须无条件包退换。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医院提供调剂服务场所，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费用进行调剂服务场所环境及项目配套设施的布局、改造、装修、建设。成交人配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智能化中药颗粒调剂设备及配套设施（包含但不限于药柜，除湿机等）；配置信息软硬件设备能够与我院 HIS 系统兼容，调剂设备能够进行日常维护，紧急情况下设备维修 24 小时内到达；配备有资质的自动化设备操作人员，并辅助院内管理人员提供人员培训及配方颗粒药房日常管理。如采购人因医院发展需要变更中药房地址或增建中药房时，成交人亦需无偿提供上述服务。

（2）在服务期一年内，药品供货单价格不根据市场浮动做调整（政策性原因除外）。



(3) 如果在供货中出现政策性第三方中药饮片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平台有同类品种可线上采购时，采购人有权终止该品种合同，自行转平台采购。

(4) 成交人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在临床应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事件以及可疑不良事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5) 供应商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因中包装标识、说明书及质量管理等不符合要求，被药监部门判为假、劣药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6) 成交人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出现破损、吸潮、结块等与药品质量相关产品均包退换，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 6 个月以上时包退换。

(7) 调剂药物所需要的一次性耗材如包装纸、包装盒、包装袋、标签等全部由厂家免费提供。

(8) 合同履行终止后（含政策性因素），成交人应自行承担本项目装修及设备拆除、运输等相关延伸配套服务的全部费用，不得向采购人单独收取。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货物类）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约定。(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

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

采购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XJZC(CG)2024-022-2-2-1/2 及相关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签订时间：

四、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及服务如下：

（一）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参数
		规格		(元)	(元)	
1						
2						
.....



(二) 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三) 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卖方均需确保货品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产品包装按照大小包装分配成一定比例，而且标识清楚，以方便使用，避免浪费。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响应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响应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小写（元）： 大写（元）：

数量：

七、一般条款：

(一)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卖方负责。

(二) 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三) 买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卖方负责。

(四) 卖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等。

(五) 卖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

(六)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七) 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或采购人支付的,卖方凭合同向买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八)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九) 违约责任: 卖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买方带来的损失由卖方负责,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十) 质量验收:

1、买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买方委托的验收人在动物疾病诊断试剂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由买方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发现动物疾病诊断试剂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通知卖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一) 交货时间: 按甲方要求交货;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验收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九、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受国家法律保护。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三、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约定。另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盖章)	乙方供货服务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委托人：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地址：
电话：18909945698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电子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电子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温馨提示：

1.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1、电子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二次)

XJZC(CG)2024-022-2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电话 (座机) _____

总经理/项目负责人: 手机 (实名):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 手机 (实名):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供应商 QQ 邮箱号: _____

邮政编码: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2、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做目录标注页码。)

一、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主要业绩

七、人员配置

八、货物说明

九、实施方案

十、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



3、供应商自查索引表

资格性要求（供应商自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	证明资料
1	提供：①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描件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见电子响应文件第____页
2	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彩扫描件）	见电子响应文件第____页
3	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见电子响应文件第____页
4	①提供 2024 年第二季度的完税证明或季度纳税申报表。（详见 P100） ②相关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总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详见 P102） 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见电子响应文件第____页
5	提供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见电子响应文件第____页
6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见电子响应文件第____页
7	如果供应商为生产/制造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如果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见电子响应文件第____页
8	供应商通过药监部门备案，本省企业需提供上市备案证明，外省企业需提供销往本省的销售备案证明；	见电子响应文件第____页
9	信用查询记录；	见电子响应文件第____页
10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见电子响应文件第____页
11	磋商保证金/电子保函①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电子保函； ②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见电子响应文件第____页
12	①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②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见电子响应文件第____页
注：此表由供应商填写完成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自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证明资料
1	电子响应文件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见电子响应文件第____页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见电子响应文件第____页
3	磋商方案：每个标项只能有一个磋商方案。	见电子响应文件第____页
4	供货范围（服务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见电子响应文件第____页
5	交货期（完成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见电子响应文件第____页
6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见电子响应文件第____页
7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见电子响应文件第____页
8	其他：电子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电子响应文件第____页
9	报价唯一：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见电子响应文件第____页
10	质量要求/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质量要求要求。	见电子响应文件第____页
注：此表由供应商填写完成		



详细评审索引表（自查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详见 响应文件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6			第__页
7			第__页
8			第__页
9			第__页
.....			
注：此表由供应商填写完成			



响应报价明细表（第 轮）

(设备/产品、材料、系统费用及其他费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kg)	单位 (元/kg)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	生产厂家	国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 产品备案号	备注
	其他费用										
	合计总报价（小写）：元										
	合计总报价（大写）：元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合计总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5. 此表中的“响应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一致。
6. 本项目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及产品单项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 / 商务 条款	响应与 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说明:1、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质保期等。

2、“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供应商须对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逐条列明）。

3、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采购需求）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4、需在偏离表页码栏中明确标注技术参数相对应的技术支持资料的页码，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

5、核心技术参数、其他技术指标（一般技术参数）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①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②第三方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加盖公章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1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描件, 加盖公章)

4.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彩扫描件）

4.4 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第二季度的完税证明或季度纳税申报表。（模版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No.	
填发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4	
金额合计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计税依据: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No.	
填发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4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4	
金额合计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计税依据: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②相关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总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1 社保缴纳完税凭证（模版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昌回民字00000000000000000000

填发日期：2024年8月2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名称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昌回民字00000000000000000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24000.00
昌回民字00000000000000000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200.00
昌回民字00000000000000000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000.00
昌回民字00000000000000000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500.00
金额合计	基本医疗保险费				26700.00
 税务机关 昌吉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昌回民字00000000000000000000

填发日期：2024年8月2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名称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昌回民字00000000000000000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0000.00
昌回民字00000000000000000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5000.00
昌回民字000000000000000000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000.00
昌回民字000000000000000000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500.00
昌回民字000000000000000000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000.00
金额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17500.00
 税务机关 昌吉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存	



2.2 社会保险单位缴纳汇总单（模版仅供参考）



چۇشكۇ ئىجتىمائىي سۇغۇرتىسى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202400301389941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汇总单

单位编号: [REDACTED]

单位名称: [REDACTED]

查询开始时间: 202407

查询终止时间: 202408

合计金额: 9,267.20

对应费款所属期	缴费人数	离退休类别	缴费险种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总金额
202407	8	在职	城镇养老	36,600.00	5,856.00	2,928.00	8,784.00
202407	8	在职	失业保险	36,600.00	183.04	183.04	366.08
202407	8	在职	工伤保险	36,600.00	117.12	0.00	117.12

注: 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网址: <http://www.xj.gov.cn>;

打印人: [REDACTED]

打印时间: 2024-08-23 19:06:21



电子专用章

2.3 相关人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总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单

(模版仅供参考)




202400301670517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单

个人编号: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查询开始时间: 202407 查询终止时间: 202408

查询险种: 城职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类型	缴费基数(元)	单位缴纳(元)	个人缴纳(元)	缴费标志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城职养老	202408	1	正常应缴	4575	732	366	实缴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失业保险	202408	1	正常应缴	4575	22.88	22.88	实缴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工伤保险	202408	1	正常应缴	4575	14.64	0	实缴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城职养老	202407	1	正常应缴	4575	732	366	实缴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失业保险	202407	1	正常应缴	4575	22.88	22.88	实缴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工伤保险	202407	1	正常应缴	4575	14.64	0	实缴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月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REDACTED] 打印时间: 2024-08-26 19:15:20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我方承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加盖私章无效)

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须为中小企业，响应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仅作参考填写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仅作参考填写说明)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备注:

-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若有, 请如实填写)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 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请如实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供应商除提供此声明函外, 还须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认可。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8 生产商/制造商或经销商/代理商应提供的资质证明

- ①.如果供应商为生产/制造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果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 ②.供应商通过药监部门备案，本省企业需提供上市备案证明，外省企业需提供销往本省的销售备案证明。



4.9 信用情况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4.10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单位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3.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额)比例:

4.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下属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注:如供应商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相应栏目填写“无”;不得更改要求的实质内容。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响应而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其响应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4.11 磋商保证金交纳/电子保函证明

注：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 在制作投标文件时， 可将交纳证明材料的彩扫描件放在此页。

(加盖公章)

1. 投标保证金交纳/电子保函证明

投标保证金模板


新疆农村信用社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回单号: 20230109100184725069

付款人	户名:	***** 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卡号/账号:	*****		卡号/账号:	806020612010111586786
	开户行:	*****		开户行: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南路支行
金额:	¥*****元 (大写) 人民币 *万*仟*佰*拾元整				
回单类型:	超级网银支付系统	交易用途:	投标保证金XJZC(CG)2024-022-2		

打印日期: 20230918 打印柜员: 000002 打印机构: 80001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2.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彩件加盖公章)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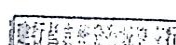
账户名称: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REDACTED]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支行

法定代表人: 张水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REDACTED]1901


2021年10月12日



4.12 非联合体声明

致: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我单位在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二次)招投标活动中
郑重承诺：我公司独立参标，不是联合体。

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年月日



4.13 关于项目“不转包或分包”承诺

致: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我单位在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二次)招投标活动中

郑重承诺:

我公司保证成交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项目不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

供应商: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七、人员配置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4.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八、货物说明

货物说明包括：

- (1)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产品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 (4)货物优势介绍；
- (5)产品耐用性及使用功能安全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选用新材料情况；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九、实施方案

包括:

- (1) 供货方案设计、人员配备及安排;
- (2)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中标(成交)后疆内售后服务机构, 售后服务内容承诺, 保修、售后服务方案, 服务投标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
- (4) 技术服务;
- (5) 中标(成交)后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售后服务、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十、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1)

我单位办理了项目名称为: ()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确保质量, 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 有效制止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预防和遏制政府采购中的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 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在设备/产品招采、合同签订及设备/产品验收环节不给采购单位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如有违反, 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我们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 并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有违反, 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致:(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响应, 如我单位成交, 我方就本次投标产品售后服务及增值服务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售后服务要求。
- 2、我单位若中标/成交,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需方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按时交货, 决不延误交货期, 并为所有招标产品提供优质的产品指导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合同产品有质量问题, 我方一定尽快更换、退货,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本项目响应报价包含成本和服务相关一切费用。
- 4、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 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第六部分磋商结束后注意事项

6.1 项目验收 (仅供参考)

1、交货、包装与组织验收

1.1 采购合同及响应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4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1.5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安装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交货 30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改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书。如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退货,预缴押金的不予退还,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6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7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告知。



6.2 采购项目验收单

(仅供参考, 以采购单位验收单为准。)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式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中标(成交)货物					验收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格参数	是否合格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验收小组	采购人代表				
	专业技术或使用人员				
	验收监督人员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供应商意见: (是否属实)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是否合格)采购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

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采购法 87 号令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邀请纪检监察、审计、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览中签字。
3. 本验收单一式四联, 采购人 2 联、代理机构 1 联、中标(成交)供应商 1 联。



6.3.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6.3.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采购合同模版》(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年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 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3.3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中标/成交单位如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提供此模版)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我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对 (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完毕 (采购验收单附后), 本项目
中标 (成交) 金额 _____ 元, 已交纳履约保证金 _____ 元, 现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请按有关规
定给予办理。

收款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全称:

退还金额(大写):

法定代表授权人:

联系电话:

中标 (成交)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的粘贴处



6.4 (xxxxxx 企业) 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函 (模版)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今收到: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事由: 退还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二次)

标项一: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磋商保证金】

项目编号: XJZC(CG)2024-022-2-1

金额 (小写) : ¥ 1300 元 金额 (大写) : 壹仟叁佰元整

收款单位 (财务章) ★: XXXXXXXXX

联系电话 (经办人) ★: XXXXXXXXXXX

退还磋商保证金须知: 自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

1.未成交的供应商需提供附件如下: ①.磋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 ②.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③. (xxxxxx 企业) 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函请将退款信息填写无误; 上述提供的附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PDF 版) 发送至指定邮箱 385585645@qq.com,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2.成交的供应商需提供附件如下: ①.磋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 ②.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③. (xxxxxx 企业) 退磋商保证金的函请将退款信息填写无误; ④.提供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件 (PDF 版), 发送至指定邮箱 385585645@qq.com, 合同备案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3.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函, 如印章不清晰无法辨认、项目名称错误、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日期错误、金额大小写错误等, 造成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综上所述供应商提供附件①、②代理机构审核完成后, 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予以退还, 请供应商注意查收。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未办理退还手续, 因所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xxxxxx 企业) 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函 (模版)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今收到: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事由: 退还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二次)

标项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磋商保证金】

项目编号: XJZC(CG)2024-022-2-2

金额 (小写) : ¥ 3800 元

金额 (大写) : 叁仟捌佰元整

收款单位 (财务章) ★: XXXXXXXXX

联系电话 (经办人) ★: XXXXXXXXXXXX

退还磋商保证金须知: 自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

1.未成交的供应商需提供附件如下: ①.磋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 ②.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③. (xxxxxx 企业) 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函请将退款信息填写无误; 上述提供的附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PDF 版) 发送至指定邮箱 385585645@qq.com,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2.成交的供应商需提供附件如下: ①.磋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 ②.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③. (xxxxxx 企业) 退磋商保证金的函请将退款信息填写无误; ④.提供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件 (PDF 版), 发送至指定邮箱 385585645@qq.com, 合同备案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3.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函, 如印章不清晰无法辨认、项目名称错误、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日期错误、金额大小写错误等, 造成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综上所述供应商提供附件①、②代理机构审核完成后, 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予以退还, 请供应商注意查收。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未办理退还手续, 因所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就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JZC(CG)2024-022-2评审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
- 三、清楚知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
- 四、现清楚知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并与之无任何利害关系: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 五、如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六、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以上利害关系包括参加评审活动前3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 七、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个人一次性取得或一个月内累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超过800元以上的,应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个人所得税。

评标专家(签字):

2024年9月30日

